

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1313765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32條、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「『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』及『漁業法』規定有關本府權限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」。

公告事項：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，最高主機馬力依「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（如附表）。